

孤寡老人过世, 房产收归国有合理吗

专家称, 正处立法进程中的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增加“用于公益事业”表述, 增强了合理性和正当性



案例

深圳一名孤老过世, 房产 70% 收归国有

深圳市司法局官方网站 4 月 16 日披露了一条《深圳市司法局申请启动司法确认程序 罗湖一无主房产收归国有》的消息:

2017 年 9 月, 深圳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室在工作中, 发现位于罗湖区都市名园的一处物业存在疑似无主房产的情况。经进一步了解得知, 罗湖区村民蔡某某, 膝下无儿无女, 年老后投奔侄女, 由侄女为他养老送终。依据蔡某某生前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 其名下拥有一套回迁房,

该回迁房在其去世后才建成安置。蔡某某侄女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分配该房产。考虑到蔡某某侄女对蔡某某生前尽了扶助义务, 并为他办理丧葬事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定蔡某某侄女获得回迁房 30% 的房产份额, 剩余 70% 的房产份额无主。

得知此信息后, 深圳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室组织骨干力量积极应对, 研究相关法律法规, 搜集全国类似案例, 认真分析研判, 最终确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二条“无人继承又无人

深圳孤寡老人蔡某某去世后, 留下一套房产, 最近该房产 70% 的份额被法院判决收归国有, 余下 30% 的份额被判给生前对其尽过扶养义务的侄女。判决结果出炉后, 一些网友认为“不合情理”。

这样的判法是否合理合法? 正在编纂的民法典继承编草案又将如何对待这一问题? 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受遗赠的遗产, 归国家所有”之规定。

2018 年 1 月 2 日, 法律顾问室代理深圳市政府依法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认定无主财产申请。同日, 该院受理该案。2018 年 2 月 1 日, 罗湖区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关于认领罗湖区都市名园xxx房的公告”, 在公告期限一年之后, 该房产份额仍然无人认领, 2019 年 2 月 20 日, 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深圳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室代理深圳市政府出庭, 法院一审终审判定涉案房产 70% 份额归国家所有。

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7 条的规定, “遗产因无人继承收归国家或集体组织所有时, 按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分给遗产的人提出取得遗产的要求, 人民法院应视情况适当分给遗产。”

法院就此认为, 申请人王某某对邓某志尽了生养死葬的义务, 可以分配适当的遗产, 故王某某申请涉案房屋归其所有的请求, 法院予以支持。番禺区法院一审终审判决邓某志遗留的房屋为无主财产, 归申请人即其嫂子王某某所有。

另外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以及社会价值的多元, 很多人没有结婚也没有子女, 这些人也担心收归国有是不是不太合理。”孟强说。

孟强介绍, 现行继承法于 1985 年

修法

继承编草案编纂强调国有公益目的

当前, 民法典继承编正在编纂中, 继承编草案已于 2018 年 8 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对比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和现行继承法关于继承的规定, 我们发现, 继承编一审稿基本沿袭了现行继承法, 但有些进步。草案一审稿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归国家所有, 用于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 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也即草案一审稿强调收归国有后用于公益目的, 增强了收归国有行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孟强说。

杨立新表示, 现实生活中, 终究存在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现行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人只有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两个顺序的继承人, 继承人的范围基本是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 这一范围还比较窄, 也容易导致无人继承遗产的情形出现。

杨立新说: “在无人继承的财产可能增多的情况下, 我们原先建议扩大到四亲等以内的直系血亲和四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 (注: 亲等是计算亲属引关系亲疏远近的单位。亲等越多, 关系越远。四亲等比四代的范围还要宽泛。大概而言, 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是四亲等的旁系血亲。) 这样就能大大拓展继承人范围, 减少财产无人继承情形的出现。目前为止, 立法机关还没有采纳这个意见。”

提醒

订遗嘱指定送给谁可避身后财产争议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孟强表示, 如果一些没有继承人的老人不愿自己去世后财产因无人继承而被收归国有情况的发生, 完全可以通过事先订立遗嘱的方式解决: “对于个人的财产, 可以提前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做出妥当的安排, 在遗嘱中将财产指定赠送给想赠送的亲朋好友, 这样就可以避免自己去世后财产被收归国有。”

据新华社网

声音

多地发生类似案例, 实际判法不尽相同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到, 国内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深圳并非首例, 上海、保定、杭州、荆州、广州、江门等地都有类似案件发生。其中, 上海、大连的相关案件中, 法院判决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所有; 保定、杭州等地案件中, 无主财产被收归集体所有; 广州、江门等广东省的三件案中无主财产为申请人所有。

广州市民邓某志因为患病, 没有生活能力, 一生未婚未育, 一直由其父母及其哥哥邓某、嫂子王某某照顾, 共同生活。邓某志的父母有三个子女, 其父母及兄弟姐妹均已去世。

2014 年, 58 岁的邓某志去世, 遗

留下一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东路的房屋。邓某志死亡后, 嫂子王某某及其子女办理了邓某志的丧葬事宜。

后来, 王某某申请继承该房。广州市番禺区法院于 2017 年 2 月在法院公告栏、番禺区市桥街桥东社区公告栏及涉案房屋门前发出认领上述房产的公告, 法定公告期间为一年, 届满后房产仍无人认领。

法院审理指出, 人民法院受理认定财产无主申请后, 经审查核实, 发出财产认领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 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依照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

解读

按现行继承法规定, 收归国有没有疑问

“现行继承法出现像深圳法院这样的判决并不奇怪。”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孟强接受采访时说。

“一些人可能觉得不是很公平, 担心政府是不是存在与民争利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 截至今年 3 月, 湖南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案件 190 件 423 人, 涉恶案件 1569 件 4311 人, 共起诉涉黑案件 28 件 332 人, 涉恶案件 838 件 3579 人。其中较为典型案件有文烈宏涉黑案, 梁伦杰、王敏珏等 55 人涉黑案, 邱士平为首的 44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抢劫、非法拘禁涉恶案等。

黑社会, 作为和谐社会的一个巨大毒瘤, 不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危害, 而且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繁荣稳定, 更是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上必须铲除的障碍! 湖南省委省政府重拳出击, 用看得见的行动, 实实在在的成效交出了一份令人民满意的阶段性成果, 湖湘大地为之欢欣鼓舞。黑恶势力让无数百姓咬牙切齿痛恨! 一方

面,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各行各业的霸主们强买强卖, 质次价高, 欺行霸市、打压异己。另一方面,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高利贷、传销组织、村霸、宗族恶势力、街痞流氓等黑恶势力为一己之利而践踏群众合法利益, 败坏社会风气, 危害社会稳定。

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们”则令百姓敢怒不敢言! 手握红印、脚踏黑道的“保护伞

扫黑除恶驱邪气 湖湘处处荡廉风

王晓红 贺淑红

们”, 利用自己手中的职权为黑恶势力“保驾护航”; 他们或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 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或阻止他人作证和检举揭发, 甚至指使人作伪证。黑恶势力长期作恶多端, 他们用凶狠暴虐震慑人心, 造成一种严重的社会恐惧, 百姓惧怕报复, 敢怒不敢言! “保护伞们”的所作所为, 令政府的公信力被破坏, 使公安机关的侦破工作失去群众

的支持和协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湖湘处处荡廉风。要建设和和谐社会, 让老百姓过上幸福生活, 就必须坚决打击黑恶势力, 加大对黑恶势力的查处力度, 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当前基层各级党组织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 专题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目标任务等相关内容, 把党中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传达给人民群众, 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知晓度。在笔者生活的小区, 一位大爷用一段自编的顺口溜表达着自己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由衷认可: “广大居民鼓勇气, 扫黑除恶要积极。举报电话来打起, 反映情况要实际……”

时时警钟长鸣, 湖湘廉洁风盛, 我们责无旁贷! 肃清环境, 净化民风, 我们一直在路上!